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 ETF 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国内市场 A 股 ETF 收费调整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对旗下部分 ETF 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招募说明书。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调整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 ETF	51023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 ETF	51288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 ETF	51266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医药	51229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	51272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 ETF	51588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煤炭 ETF	51522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钢铁 ETF	515210

二、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调整方案

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 万元，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无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计算。

上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详见上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法律文件的修订

对于涉及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 ETF，相关内容修改对照表参见附件。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若希望了解相关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3、《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4、《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5、《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6、《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7、《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8、《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9、《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10、《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1、《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12、《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3、《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 1：《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 2：《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附件 3：《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 4：《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附件 5：《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 6：《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附件 7：《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 8：《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对上述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附件 9：《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 10：《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对上述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附件 11：《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 12：《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对上述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附件 13：《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3\%\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在电子直销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定义

开源宝：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APP）上通过开源宝产品购买的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基金代码：004368；基金简称：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赎回开源宝并认 / 申购其他基金，使用开源宝赎回款直接作为基金认 / 申购款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业务项下适用的基金产品为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三、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享受手续费 0 折费率优惠。

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源宝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开源宝赎回转认 / 申购基金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乾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琪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鸿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德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富时中国 A-H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海通证券为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217022）、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1868）、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838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海通证券	95553 或 02195553 或 4008888001	www.htsec.com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长城证券为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217022）、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6333）、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基金代码：16171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400666688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苏宁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1	是	是	是
2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注：上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0 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 1 号		
联系人	王旋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uning.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A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04	0072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07204；C：007205）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若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款交易业务在电子直销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定义

汇款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购 / 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 / 申购交易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特殊基金除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三、汇款交易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享受手续费 0 折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汇款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服务协议》，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